电子商务专业校外实践基地

序号	授牌企业名称	授牌时间
1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2020.3.5
2	东莞市江南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3.1
3	广州置家集团有限公司	2020.6.5
4	广东自然之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0.3.1
5	广州悦飞动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5.3
6	广州八方盛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2.8
7	广州市贝法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4.5
8	广州协同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1.7.5
9	广州望远近科技有限公司	2022.6.8
10	广州市歌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6.9
11	广东金子象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2022.9.11
12	广东智挥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9
13	广州天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6
14	广东职技网络有限公司	2022.12.3
15	广州渊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4
16	广州果度农场	2023.3.23
17	广州鸿威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23.4.278
18	广州中天跨境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5.11
19	广州真味食品有限公司	2023.5.12
20	广州小雷人有限公司	2023.9.12
21	广州市白云区服装服饰产业促进会	2023.11.16
22	佳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3.11.19
23	广州南沙喜来登酒店有限公司	2023.12.18
24	白云区钟落潭龙岗村委会	2024.4.3
25	深圳逸马产业集团	2024.4.11
26	深圳市饭店协会	2024.4.12
27	广州凌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4.4.23
28	广东众创前锦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4.25
29	果叔品牌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2024.5.8
30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22.1.1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签订地点：深圳

有效期限：2020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37205263
乙方：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中心 1601-1608、1704-1707
电话：0755-82732493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专业零售**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叁**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企协同创新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训练就业推荐、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华润万家OLE公司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37205163

2020 年 5 月 18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沈春萍

联系电话：0755-82732493

2020 年 5 月 13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东莞市江南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4 年 1 月 8 日 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 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 28388115 8129 QQ邮箱：24685951110@qq.com

乙方：东莞市江南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3817967 6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江南中堂镇斗朗村

联系电话：0769-88128088 QQ邮箱：JN1188@126.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28388115

2024年1月8日

乙方：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卢奕建

联系电话：0769-88128088

2024年1月8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自然之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迎宾路300号

有效期限：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 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QQ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广东自然之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1MA53HFH130F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万洋众创城B11
电话：17620872495 QQ邮箱：1987191589@qq.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电子商务.市场营销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优秀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刘金文

联系人：吴晓英

联系电话：13826478475

2022年 6月 10日

乙方：广东倍然之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陈学佳

联系人：陈学佳

联系电话：17620872495

2022 年 6 月 10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悦飞动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乙方 ：广州悦飞动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南叠景路136号和丰大厦1802室
电话：020-80926182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 、会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26098995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广州悦飞动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925059648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八方盛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4月09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1年4月09日至2024年4月09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37205263
乙方：广州八方盛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长腰岭广从八路87号
电话：18666629118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电子商务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三___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优秀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u>与合作相关的各类型</u>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淑英

联系电话：020-37205264

2021年04月09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年4月09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市贝法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6月8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有效期限：2020年6月8日-2023年6月7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学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联系电话：　020-87025110

乙　　方：广州市贝法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63号富星商贸大厦东塔6楼

联系电话：020-87515299

一、合作原则

校企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紧密合作的机制。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叁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

三、合作内容

甲方与乙方在电子商务专业群等专业开展深入合作，包括共建专业人才培养、共建优质专业课程体系和课程资源、共建共享人才队伍、共建校内外实践基地等，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乙方选派优秀中高层领导和专家担任甲方客座教授，参加“校企共育人才委员会”，参与校企共同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构建专业群课程体系、共同开发相关课程等；选派优秀技术骨干参与甲方科技开发、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选派能工巧匠担任学校兼职教师，承担合作专业的教学任务、指导学生实践教学，把反映行业企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快速有效带入课堂。

2. 甲方根据乙方人力资源建设需要，甲方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可以在乙方开展“现代学徒制教育试点”，在规则范围内采取适合企业员工的模式组织实施教学工作，为乙方员工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创造条件，并按照招生的实际情况确定员工的培养专业和培养方案，以产学合作、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3. 甲方根据乙方人力资源建设需要，为乙方员工开展成人学历教育服务，采取“工学结合，半工半读”“函授为主，面授为辅”的灵活合作模式，共同培养企业员工，为乙方员工的成人学历教育创造条件，使员工在工作的同时完成成人大专或成人本科学历教育。

4.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利用学院的人力资源和软、硬件教学资源，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到企业挂职，挂职教师应结合乙方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5.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6. 乙方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计划，接受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为学生实践创造条件，安排优秀员工担任实习指导教师，与甲方一道合作育人，以使学生快速适应企业的需求，乙方按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学生实习的相关规定给实习学生计酬。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公司）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为甲方相应制订各专业培养目标，审订合作各专业

培训计划、员工培养计划提供依据。

8.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广州市贝法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对方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就业、培训、科研等全方位深度合作。

四、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确定本协议中的地址，为双方合作协议期限内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变化一方应书面告知对方，若违反上述义务，由违约方承担不利后果。

2、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均为打印件，并无一处修改。如遇不可抗力、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导致协议条款难以履行时，经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6月8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协同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3 月 30 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1年 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37205263
乙方：广州协同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铁山河路14号美东产业园电商大厦五楼
电话:020-37705939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电子商务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源英

联系电话：020-37235263

2021年3月24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望远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2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9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 广州望远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9栋4楼全层
电话:020-38894556、邮箱：aaron1946@vip.qq.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群和电子商务专业群等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望远近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刘金文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小东英

联系电话：13826498995

2022 年 4 月 22 日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176813144

2022 年 4 月 20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金子象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有效期限：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 广东金子象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兴普大厦A栋3楼
电话：020-31609204、邮箱：3096502561@qq.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婉英

联系电话：13826478975

2022 年 5 月 12 日

乙方：广东金子象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彭源

联系电话：15017538448

2022 年 5 月 12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市真味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 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QQ邮箱：2468595111@qq.om
乙方:广州市真味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397081970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土村禾雀岭
电话：020-87410909　　QQ邮箱：zhenwei_co@163.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_____电子商务_____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三___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__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_____优秀人才培养基地_____”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5月2日

乙方：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5月12日

校企合作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周期	对应学院	对应专业	合作模式
1	中首泰阳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2025年4月10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2	广州骏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2023年4月10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3	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2023年4月20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4	广州市新恒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2025年4月29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5	广州市海盛家居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2023年5月12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6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2023年5月13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7	岑溪市珍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2023年5月18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8	广东沃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2023年5月20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9	广州市贝法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10	广州市菜翠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5日-2023年7月5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11	慕研（杭州）数据分析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2023年7月10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12	深圳市万企千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2023年9月10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13	广州云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20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14	广州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2024年3月24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15	广州协同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2024年3月29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16	广州八方盛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2024年4月8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17	广州一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2024年4月23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18	广州市中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2024年4月28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19	广州市趣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2024年5月9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20	广州展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5日-2024年9月4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21	广州小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2024年9月7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22	佛山市高明英皇卫浴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2024年9月7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23	广州悦飞动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24	中山市中翔仪器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2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25	广州燕展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2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26	佛山市顺德区龙度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2024年12月7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27	广东金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19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28	广州金百汇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2024年12月21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29	广州市歌衣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2024年12月21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周期	对应学院	对应专业	合作模式
30	广东本来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2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31	广州季枫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7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32	广州市泉之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33	广州博疆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34	广州迅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2025年3月7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35	广东优选一品商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2025年3月9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36	广州市有车以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0日-2025年3月19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37	深圳市易恒达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2025年3月27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38	广州望远近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2025年4月20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39	广东闯越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2025年4月20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40	广东金子象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2025年5月12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41	广州诚予国际市场信息研究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2025年5月12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42	广东自然之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2025年6月9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43	广东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2025年6月10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44	叁拾加（广东）农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2025年6月14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45	广州越山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2025年6月14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46	豪亿灯具（江门）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2025年6月15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47	广州信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2025年6月19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48	广州市胜逸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2025年6月22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49	橙祥之家(广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2025年6月22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50	华越云妆（广东）数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2025年9月28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51	广州视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2026年4月7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52	广州微智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2026年5月4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53	广州市真味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2026年5月11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54	广州有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2026年5月29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55	广东五洲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2026年5月29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56	深圳市第零定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2026年11月1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57	广州市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58	东莞市广诚手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59	果叔品牌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2027年5月8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周期	对应学院	对应专业	合作模式
60	广州凌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2027年4月22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61	佛山米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2027年4月22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62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2026年3月7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63	珠海惠居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2024年5月25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64	广东创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2年5月13日—2023年5月13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65	北京金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2023年6月4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66	广州长泰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2027年1月4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67	广东众创前锦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2027年4月24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68	恒特电商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2025年5月29日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校企合作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 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QQ邮箱：2468595111@qq.om
联系人：吴琼英
乙方: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R8Q251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凤凰三横路89号
电话：15889943627　　QQ邮箱：735884208@qq.com,
联系人：罗玉娟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____现代物流____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三___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__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_____优秀人才培养基地_____”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_____

代表签字：刘金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晓英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26098995　　联系电话：

2025年3月8日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市莱翠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 7 月 5 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0 年7月5日 至2023 年 7月4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37205263
乙方：广州市菜聊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39号
电话：020-34026947.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叁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企协同创新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训练就业推荐、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_____”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37205263

2020 年 7 月 5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84026947

2020 年 7 月 5 日

经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优选一品商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03 月 03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有效期限：2022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9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乙方：广东优选一品商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广州之窗商务港201
电话：020-32643902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___门店管理/仓储管理___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三___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 03 月 03 日

乙方：广东优选一品商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 03 月 03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深圳市易恒达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 ：深圳市易恒达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447号格泰隆工业园B栋510
电话：15989503267　　**邮箱：**betty@yh-delivery.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___跨境电商/物流管理___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三___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__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__（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_____优秀人才培养基地_____”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冯英

联系电话：13826098995

2022年3月28日

乙方：深圳市易恒达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张贝

联系电话:15989503267

2022 年3 月28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　　方：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广东广州

有效期限：2020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37205263
乙方：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5号综合楼201
电话：020-81055231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互联网、电子商务、网络营销**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叁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企协同创新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训练就业推荐、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互联网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双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37203263

2020 年 1 月 13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果叔品牌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西槎路31号之四E205单元

有效期限：2024 年 5 月 8 日 至 2027 年 5 月 8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66465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QQ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 :果叔品牌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C8H36G6J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西槎路31号之四E205单元
联系电话:13316143012 **QQ邮箱：**1792733262@qq.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现代物流管理、电子商务、市场营销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

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刘金文

联系人：吴淑英

联系电话：13820408885

2020 年 5 月 8 日

乙方：果叔品牌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曹志怡

联系人：曹志怡

联系电话：13316143012

2020 年 5 月 8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叁拾加(广东)农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QQ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 参拾加(广东)农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西城智汇E206
电话：133 1614 3012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市场营销、电商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珍英

联系电话：13826478475

2022年6月12日

乙方：叁拾加(广东)农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梁宇宏

联系电话：133 1614 3012

2022年6月12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恒特电商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5月20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QQ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恒特电商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清远星谷园区1号楼2楼

电话：13425265064 QQ邮箱：361134879@qq.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新媒体、传媒等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

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恒特电商优秀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

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栏，无正文）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雅英

联系电话：13836498995

2022年5月20日

乙方：恒特电商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425265064

2022年5月20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众创前锦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4 年 4 月 3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66465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QQ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 :广东众创前锦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R5NH8L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毅贤路1号坚美展贸大厦25层2501单元
联系电话:0757-81823479 **QQ邮箱：**ershixiong@dianzanec.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电商人才孵化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训、岗位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众创前锦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26498915　　联系电话：18073732010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凌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4 年 4 月 23日 至 2027 年 4月 22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QQ邮箱：**2408595111@qq.com

乙方：广州凌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14299243W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60号

联系电话:020-83208333　**QQ邮箱：**gzlegend1999@163.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illegible]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优秀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26498905

2024年4月23日

乙方：广州凌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谭财锐

联系人：谭财锐

联系电话：13902218870

2024年4月23日

/

9020241227015

登记编号：

H	M	D	D	2	0	2	2	0	1	0	1

校企合作协议书

（订单班）

项目名称：优才班

甲 方: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彭楚瑶

电话（传真）：020-87304465

联系人姓名：谭冬晴

电话（传真）：020-87304465

手机：13143528343

电子邮箱 ： 594542108@qq.com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刘剑清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联系人姓名：吴琼英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手机： 13826498995

电子邮箱 ：2468595111@.qq.com

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

甲方： 广州顺分速运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获取双赢的目的，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共建“ 优才班 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三 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作内容

（一） 合作项目类型：订单人才培养合作

（二） 合作项目内容：

1） 甲方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与乙方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的合作。

2） 甲方在乙方现有 物流管理 电子商务 专业的在校学生中，通过双向选拔，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学生人数不能少于 20 人。

3） 乙方选派 1 名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订单班的班主任，负责该班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4） 甲方安排 1 名资深人员，担任订单班的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安排企业授课老师到学院讲课及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管理等工作；

5） 根据甲方用人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的培训起止时间、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编写专用教材（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师资以及相关课程的学分置换标准。

6） 如有必要，由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实训室，对订单班学生进行强化训练。甲方负责提供实训所需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产权归乙方所有）。

7）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评估工作组，负责订单班的师资选派与教学考核工作。甲方的专家、工程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可作为乙方的兼职教师（享受乙方兼职教师待遇），承担专业课、实训课的教学，乙方对其颁发客座教授、客座讲师等聘书并对需评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8） 订单班学生在校理论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在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后，到企业顶岗实习。

9） 订单班的实习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甲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全程跟进管理，乙方班主任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巡查，协助甲方管理。

10) 实习期结束，甲方为订单班实习生作实习成绩评定，并根据自身用人需求与标准，对实习生择优录取，其余学生回到学校，由乙方进行安排。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安排授课老师讲课和到甲方企业实习的学生的岗前培训、实习管理等工作。

2）甲方将企业真实发生的案例、项目引入课堂，通过项目驱动，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

3）甲方每年对订单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或家庭困难的同学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量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4）甲方为乙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技术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5）甲方对订单班学生的录用率应不低于 30%。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订单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定期派遣专业老师到甲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

3）乙方有权对订单班的授课老师、教学方式等提出意见与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意见，应按双方协商后的方案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对订单班实习生的录用率低于 30%，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对乙方学生档案、资料进行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二） 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一方无法正常履约，该方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四）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2.1.5 签约日期：2022.1.5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果叔品牌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西槎路31号之四E205单元

有效期限：2024 年 5 月 8 日 至 2027 年 5 月 8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66465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QQ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 :果叔品牌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C8H36G6J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西槎路31号之四E205单元
联系电话:13316143012 **QQ邮箱：**1792733262@qq.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现代物流管理、电子商务、市场营销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

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刘金文

联系人：吴源莫

联系电话：13820408885

2020 年 5 月 8 日

乙方：果叔品牌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曹志怡

联系人：曹志怡

联系电话：13316143012

2020 年 5 月 8 日

校企合作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周期
1	广州云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20日
2	广州骏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2023年4月10日
3	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2023年4月20日
4	广州市新恒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2025年4月29日
5	广州市海盛家居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2023年5月12日
6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2023年5月13日
7	岑溪市珍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2023年5月18日
8	广东沃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2023年5月20日
9	广州贝法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2023年6月7日
10	慕研（杭州）数据分析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2023年7月10日
11	广州市莱翠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5日-2023年7月4日
12	深圳市万企千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2023年9月10日
13	广州燕展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2日
14	中山市中翔仪器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2日
15	广东金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19日
16	广州金百汇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2024年12月21日
17	广州市歌衣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2024年12月21日
18	广东本来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2日
19	广州季枫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7日
20	广州市泉之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

校企合作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周期
21	佛山市顺德区龙度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2024年12月7日
22	广州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2024年3月24日
23	广州协同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2024年3月29日
24	广州一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2024年4月23日
25	广州市中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2024年4月28日
26	广州八方盛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2024年4月8日
27	广州市趣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2024年5月9日
28	广州展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5日-2024年9月4日
29	佛山市高明英皇卫浴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2024年9月7日
30	广州小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2024年9月7日
31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32	广州博疆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
33	广州市有车以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0日-2025年3月19日
34	深圳市易恒达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2025年3月27日
35	广州迅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2025年3月7日
36	广东优选一品商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2025年3月9日
37	广州望远近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2025年4月20日
38	广东闯越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2025年4月20日
39	广东金子象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2025年5月12日
40	广州诚予国际市场信息研究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2025年5月12日

校企合作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周期
41	广州富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2025年5月12日
42	恒特电商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2025年5月29日
43	广东自然之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2025年6月9日
44	广东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2025年6月10日
45	广州越山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2025年6月14日
46	叁拾加（广东）农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2025年6月14日
47	豪亿灯具（江门）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2025年6月15日
48	广州信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2025年6月19日
49	橙祥之家(广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2025年6月22日
50	广州市胜逸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2025年6月22日
51	华越云妆（广东）数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2025年9月28日
52	深圳市第零定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2026年11月1日
53	广州市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54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2026年3月7日
55	广州视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2026年4月7日
56	广东五洲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2026年5月29日
57	广州有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2026年5月29日
58	广州微智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2026年5月4日
59	东莞市广诚手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60	广州长泰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2027年1月4日

校企合作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周期
61	东莞市祥光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2027年3月21日
62	佛山米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2027年4月22日
63	广州凌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2027年4月22日
64	广东众创前锦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2027年4月24日
65	广州警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2027年4月24日
66	广州山海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2027年4月6日
67	湖南四方同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第四分公司	2024年5月13日-2027年5月12日
68	果叔品牌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2027年5月8日
69	广州光亚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2027年7月18日
70	广州正圆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2027年7月3日
71	佛山市博地雅陶瓷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5日-2027年8月24日
72	佛山市唐果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5日-2027年8月24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岑溪市珍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签订地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有效期限：20 20 年5 月18 日 至20 23 年 5月 17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37205263
乙方： 岑溪市珍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解放路解放三巷18号
电话：13168822008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电商专业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叁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企协同创新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训练就业推荐、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实习实训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专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37205269

2020 年 5 月 22 日

乙方代表签字：蒙泽兴

单位公章

联系人：蒙泽兴

联系电话：13168822008

2020 年 5 月 18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橙祥之家（广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2 年 6 月 23日至 2025 年 6 月 22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66465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QQ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橙祥之家（广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7MMREW4N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凤三路2号101
电话：13724887828 **QQ邮箱：315259006@qq.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优秀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刘金文

联系人：吴东英

联系电话：13826488995

2022 年 6 月 23 日

乙方：橙祥之家（广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施文琴

联系人：谢晓宜

联系电话：13501500022

2022 年 6 月 23 日

登记编号：

H	M	D	D	2	0	2	4	0	0	1	1

校企合作协议书

（订单班）

项目名称：优才班

甲 方：东莞扬丽斯皮革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费梓恒.

电话（传真）：18620224430

联系人姓名：费梓恒.

电话（传真）：18620224430

手机：18620224430

电子邮箱 ：2332361687@qq.com

负责人姓名：刘金文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联系人姓名：吴琼英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手机： 13826498995

电子邮箱 ：2468595111@.qq.com

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

甲方：东莞格丽斯皮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D49W38TF

公司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宏业大道103号701室.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

学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获取双赢的目的，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共建“ 优才班 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三 年，从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

三、合作内容

（一） 合作项目类型：订单人才培养合作

（二） 合作项目内容：

1） 甲方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与乙方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的合作。

2） 甲方在乙方现有 _____ 专业的在校学生中，通过双向选拔，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学生人数不能少于20人。

3） 乙方选派 1 名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订单班的班主任，负责该班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4） 甲方安排 1 名资深人员，担任订单班的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安排企业授课老师到学院讲课及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管理等工作；

5） 根据甲方用人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的培训起止时间、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编写专用教材（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师资以及相关课程的学分置换标准。

6） 如有必要，由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实训室，对订单班学生进行强化训练。甲方负责提供实训所需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产权归乙方所有）。

7)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评估工作组，负责订单班的师资选派与教学考核工作。甲方的专家、工程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可作为乙方的兼职教师（享受乙方兼职教师待遇），承担专业课、实训课的教学，乙方对其颁发客座教授、客座讲师等聘书并对需评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8)订单班学生在校理论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在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后，到企业参加岗位实习。

9)订单班的实习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甲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全程跟进管理，乙方专业导师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巡查，协助甲方管理。

10)实习期结束，甲方为订单班实习生作实习成绩评定，并根据自身用人需求与标准，对实习生择优录取，其余学生回到学校，由乙方进行安排。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安排授课老师讲课和到甲方企业实习的学生的岗前培训、实习管理等工作。

2）甲方将企业真实发生的案例、项目引入课堂，通过项目驱动，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

3）甲方每年对订单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或家庭困难的同学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量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4）甲方为乙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技术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5）甲方对订单班学生的录用率应不低于 30%。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订单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定期派遣专业老师到甲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

3）乙方有权对订单班的授课老师、教学方式等提出意见与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意见，应按双方协商后的方案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对订单班实习生的录用率低于 30%，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对乙方学生档案、资料进行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二） 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一方无法正常履约，该方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四）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东莞格丽斯皮革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黄择恒 签约代表 刘金文

联系人：黄择恒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3.22 签约日期：

登记编号：

H	M	D	D	7	0	2	4	0	0	0	4

校企合作协议书

（订单班）

项目名称：优才班

甲 方：东莞市广诚手袋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吕旭钦

电话（传真）：0769-23834423

联系人姓名：吕旭杭

电话（传真）：0769-23834423

手机： 13560135132

电子邮箱 ：450118105@qq.com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刘金文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联系人姓名：吴琼英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手机： 13826498995

电子邮箱 ：2468595111@.qq.com

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

甲方： 东莞市广诚手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UCB833

公司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砖窑二横路 11 号 2 栋 301 室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000779966465

学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获取双赢的目的，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共建“ 优才班 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三 年，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作内容

(一) 合作项目类型：订单人才培养合作

(二) 合作项目内容：

1) 甲方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与乙方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的合作。

2) 甲方在乙方现有 电子商务 专业的在校学生中，通过双向选拔，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学生人数不能少于 20 人。

3) 乙方选派 1 名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订单班的班主任，负责该班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4) 甲方安排 1 名资深人员，担任订单班的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安排企业授课老师到学院讲课及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管理等工作；

5) 根据甲方用人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的培训起止时间、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编写专用教材（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师资以及相关课程的学分置换标准。

6) 如有必要，由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实训室，对订单班学生进行强化训练。甲方负责提供实训所需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产权归乙方所有）。

7)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评估工作组，负责订单班的师资选派与教学考核工作。甲方的专家、工程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可作为乙方的兼职教师（享受乙方兼职教师待遇），承担专业课、实训课的教学，乙方对其颁发客座教授、客座讲师等聘书并对需评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8)订单班学生在校理论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在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后，到企业参加岗位实习。

9)订单班的实习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甲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全程跟进管理，乙方专业导师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巡查，协助甲方管理。

10)实习期结束，甲方为订单班实习生作实习成绩评定，并根据自身用人需求与标准，对实习生择优录取，其余学生回到学校，由乙方进行安排。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安排授课老师讲课和到甲方企业实习的学生的岗前培训、实习管理等工作。

2）甲方将企业真实发生的案例、项目引入课堂，通过项目驱动，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

3）甲方每年对订单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或家庭困难的同学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量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4）甲方为乙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技术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5）甲方对订单班学生的录用率应不低于 30%。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订单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定期派遣专业老师到甲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

3）乙方有权对订单班的授课老师、教学方式等提出意见与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意见，应按双方协商后的方案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对订单班实习生的录用率低于 30%，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对乙方学生档案、资料进行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二) 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一方无法正常履约，该方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四)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东莞市广诚手袋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6.01.01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人：

签约日期：

登记编号：

H	M	D	D	Y	0	2	4	0	0	1	0

校企合作协议书

（订单班）

项目名称：优才班

甲 方：东莞市祥光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杨海胜	负责人姓名：刘金文
电话（传真）：13712482280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联系人姓名：杨海胜	联系人姓名：吴琼英
电话（传真）：13712482280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手机：13712482280	手机：13826498995
电子邮箱：3121333742@qq.com	电子邮箱：2468595111@.qq.com

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

甲方：东莞市祥光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6604768

公司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民庫一巷8号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

学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获取双赢的目的，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共建“ 优才班 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三 年，从2024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

三、合作内容

（一） 合作项目类型：订单人才培养合作

（二） 合作项目内容：

1） 甲方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与乙方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的合作。

2） 甲方在乙方现有大数据与会计专业的在校学生中，通过双向选拔，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学生人数不能少于20人。

3） 乙方选派1名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订单班的班主任，负责该班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4） 甲方安排1名资深人员，担任订单班的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安排企业授课老师到学院讲课及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管理等工作；

5） 根据甲方用人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的培训起止时间、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编写专用教材（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师资以及相关课程的学分置换标准。

6） 如有必要，由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实训室，对订单班学生进行强化训练。甲方负责提供实训所需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产权归乙方所有）。

7)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评估工作组，负责订单班的师资选派与教学考核工作。甲方的专家、工程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可作为乙方的兼职教师（享受乙方兼职教师待遇），承担专业课、实训课的教学，乙方对其颁发客座教授、客座讲师等聘书并对需评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8)订单班学生在校理论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在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后，到企业参加岗位实习。

9)订单班的实习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甲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全程跟进管理，乙方专业导师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巡查，协助甲方管理。

10)实习期结束，甲方为订单班实习生作实习成绩评定，并根据自身用人需求与标准，对实习生择优录取，其余学生回到学校，由乙方进行安排。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安排授课老师讲课和到甲方企业实习的学生的岗前培训、实习管理等工作。

2）甲方将企业真实发生的案例、项目引入课堂，通过项目驱动，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

3）甲方每年对订单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或家庭困难的同学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量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4）甲方为乙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技术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5）甲方对订单班学生的录用率应不低于 30%。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订单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定期派遣专业老师到甲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

3）乙方有权对订单班的授课老师、教学方式等提出意见与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意见，应按双方协商后的方案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对订单班实习生的录用率低于 30%，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对乙方学生档案、资料进行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二） 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一方无法正常履约，该方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四）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illegible]祥光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杨海胜 签约代表

联系人：杨海胜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3.22 签约日期：

登记编号：

H	M	D	D	2	0	2	4	0	0	2	1

校企合作协议书

（订单班）

项目名称：优才班

甲 方：佛山米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张海洋　　负责人姓名：刘金文

电话（传真）：13682273456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联系人姓名：韦飞　　联系人姓名：吴琼英

电话（传真）：13927735267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手机：13927735267　　手机：13826498995

电子邮箱：389841378@qq.com　　电子邮箱：2468595111@.qq.com

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

甲方： 佛山米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2CCQE6A

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沙社区南沙工业区六一三路 17 号之二（住所申报）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000779966465

学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获取双赢的目的，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共建“ 优才班 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三 年，从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三、合作内容

（一） 合作项目类型：订单人才培养合作

（二） 合作项目内容：

1） 甲方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与乙方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的合作。

2） 甲方在乙方现有 [illegible] 专业的在校学生中，通过双向选拔，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学生人数不能少于 20 人。

3） 乙方选派 1 名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订单班的班主任，负责该班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4） 甲方安排 1 名资深人员，担任订单班的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安排企业授课老师到学院讲课及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管理等工作；

5） 根据甲方用人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的培训起止时间、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编写专用教材（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师资以及相关课程的学分置换标准。

6） 如有必要，由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实训室，对订单班学生进行强化训练。甲方负责提供实训所需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产权归乙方所有）。

7)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评估工作组，负责订单班的师资选派与教学考核工作。甲方的专家、工程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可作为乙方的兼职教师（享受乙方兼职教师待遇），承担专业课、实训课的教学，乙方对其颁发客座教授、客座讲师等聘书并对需评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8)订单班学生在校理论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在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后，到企业参加岗位实习。

9)订单班的实习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甲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全程跟进管理，乙方专业导师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巡查，协助甲方管理。

10)实习期结束，甲方为订单班实习生作实习成绩评定，并根据自身用人需求与标准，对实习生择优录取，其余学生回到学校，由乙方进行安排。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安排授课老师讲课和到甲方企业实习的学生的岗前培训、实习管理等工作。

2）甲方将企业真实发生的案例、项目引入课堂，通过项目驱动，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

3）甲方每年对订单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或家庭困难的同学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量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4）甲方为乙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技术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5）甲方对订单班学生的录用率应不低于 30%。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订单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定期派遣专业老师到甲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

3）乙方有权对订单班的授课老师、教学方式等提出意见与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意见，应按双方协商后的方案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对订单班实习生的录用率低于 30%，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对乙方学生档案、资料进行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二） 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一方无法正常履约，该方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四）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佛山米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人：韦

签约日期：2024年4月23日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人：吴晓英

签约日期：2024年4月23日

登记编号：

H	M	D	D	7	0	2	4	0	0	4	7

校企合作协议书

（订单班）

项目名称：优才班

甲 方：佛山市博地雅陶瓷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郭俊杰　　负责人姓名：刘金文

电话（传真）：13707749808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联系人姓名：常保荣　　联系人姓名：吴琼英

电话（传真）：13590550375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手机：13590550375　　手机：13826498995

电子邮箱：13610785112@163.com　　电子邮箱：2468595111@qq.com

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

甲方：佛山市博地雅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090157609Y

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南路18座D01二楼之一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J

学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大学路300号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获取双赢的目的，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共建“优才班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三年，从2024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

三、合作内容

（一） 合作项目类型：订单人才培养合作

（二） 合作项目内容：

1） 甲方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与乙方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的合作。

2） 甲方在乙方现有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的在校学生中，通过双向选拔，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学生人数不能少于20人。

3） 乙方选派1名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订单班的班主任，负责该班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4） 甲方安排1名资深人员，担任订单班的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安排企业授课老师到学院讲课及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管理等工作；

5） 根据甲方用人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的培训起止时间、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编写专用教材（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师资以及相关课程的学分置换标准。

6） 如有必要，由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实训室，对订单班学生进行强化训练。甲方负责提供实训所需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产权归乙方所有）。

7）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评估工作组，负责订单班的师资选派与教学考核工作。甲方的专家、工程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可作为乙方的兼职教师（享受乙方兼职教师待遇），承担专业课、实训课的教学，乙方对其颁发客座教授、客座讲师等聘书并对需评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8） 订单班学生在校理论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在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后，到企业参加岗位实习。

9） 订单班的实习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甲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全程跟进管理，乙方专业导师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巡查，协助甲方管理。

10) 实习期结束，甲方为订单班实习生作实习成绩评定，并根据自身用人需求与标准，对实习生择优录取，其余学生回到学校，由乙方进行安排。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安排授课老师讲课和到甲方企业实习的学生的岗前培训、实习管理等工作。

2）甲方将企业真实发生的案例、项目引入课堂，通过项目驱动，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

3）甲方每年对订单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或家庭困难的同学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量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4）甲方为乙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技术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5）甲方对订单班学生的录用率应不低于 30%。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订单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定期派遣专业老师到甲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

3）乙方有权对订单班的授课老师、教学方式等提出意见与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意见，应按双方协商后的方案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对订单班实习生的录用率低于 30%，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对乙方学生档案、资料进行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二） 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一方无法正常履约，该方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四）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佛山新博地雅陶瓷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郭俊杰

联系人：郭俊杰 13077499897

签约日期：2024年8月25日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人：黄小燕英

签约日期：2024.8.25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佛山市高明英皇卫浴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签订地点：佛山 高明

有效期限：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乙方：佛山市高明英皇卫浴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高明大道东903号英皇卫浴
电话：13825086969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__电子商务__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三__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__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__（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__英皇电子商务优秀人才培养基地__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28388115-8129

2021年9月8日

乙方：中山市高明英皇卫浴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25086940

2021年9月8日

登记编号：

H	M	D	D	Y	V	2	6	0	0	4	9

校企合作协议书

（订单班）

项目名称：优才班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龙度电器有限公司　　**乙 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林青春

电话（传真）：15918199643

联系人姓名：林青春

电话（传真）：15918199643

手机：15918199643

电子邮箱：847402619@qq.com

负责人姓名：刘金文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联系人姓名：吴琼英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手机：13826498995

电子邮箱：2468595111@.qq.com

张晴英

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龙度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681000262982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高黎外环路103号恒丰工业城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 3

学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获取双赢的目的，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共建“优才班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三年，从 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

三、合作内容

(一) 合作项目类型：订单人才培养合作

(二) 合作项目内容：

1) 甲方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与乙方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的合作。

2) 甲方在乙方现有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的在校学生中，通过双向选拔，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学生人数不能少于 20 人。

3) 乙方选派 1 名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订单班的班主任，负责该班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4) 甲方安排 1 名资深人员，担任订单班的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安排企业授课老师到学院讲课及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管理等工作；

5) 根据甲方用人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的培训起止时间、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编写专用教材（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师资以及相关课程的学分置换标准。

6) 如有必要，由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实训室，对订单班学生进行强化训练。甲方负责提供实

训所需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产权归乙方所有）。

7)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评估工作组，负责订单班的师资选派与教学考核工作。甲方的专家、工程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可作为乙方的兼职教师(享受乙方兼职教师待遇)，承担专业课、实训课的教学，乙方对其颁发客座教授、客座讲师等聘书并对需评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8) 订单班学生在校理论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在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后，到企业参加岗位实习。

9) 订单班的实习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甲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全程跟进管理，乙方专业导师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巡查，协助甲方管理。

10) 实习期结束，甲方为订单班实习生作实习成绩评定，并根据自身用人需求与标准，对实习生择优录取，其余学生回到学校，由乙方进行安排。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安排授课老师讲课和到甲方企业实习的学生的岗前培训、实习管理等工作。

2）甲方将企业真实发生的案例、项目引入课堂，通过项目驱动，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

3）甲方每年对订单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或家庭困难的同学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量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4）甲方为乙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技术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5）甲方对订单班学生的录用率应不低于 30%。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订单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定期派遣专业老师到甲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

3）乙方有权对订单班的授课老师、教学方式等提出意见与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意见，应按双方协商后的方案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对订单班实习生的录用率低于 30%，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对乙方学生档案、资料进行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二）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一方无法正常履约，该方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四）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龙度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林青春

联系人：林青春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签约代表：刘金文

联系人：吴婷英

签约日期：2024.7.20

登记编号：

H	M	D	D	7	0	2	4	0	0	6	8

校企合作协议书

（订单班）

项目名称：优才班

甲 方：佛山市唐果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唐民奎	负责人姓名：刘金文
电话（传真）：18665405719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联系人姓名：严薇	联系人姓名：吴琼英
电话（传真）：18575786157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手机：18575786157	手机：13826498995
电子邮箱：18665405719@qq.com	电子邮箱：2468595111@.qq.com

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

甲方：佛山市唐果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H9XR94

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北江大堤路6号西樵江滨花园锦绣龙湾36栋90房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99664653

学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大学路300号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获取双赢的目的，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共建“ 优才班 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三 年，从 2024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

三、合作内容

（一） 合作项目类型：订单人才培养合作

（二） 合作项目内容：

1） 甲方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与乙方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的合作。

2） 甲方在乙方现有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的在校学生中，通过双向选拔，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学生人数不能少于 20 人。

3） 乙方选派 1 名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订单班的班主任，负责该班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4） 甲方安排 1 名资深人员，担任订单班的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安排企业授课老师到学院讲课及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管理等工作；

5） 根据甲方用人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的培训起止时间、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编写专用教材（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师资以及相关课程的学分置换标准。

6） 如有必要，由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实训室，对订单班学生进行强化训练。甲方负责提供实训所需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产权归乙方所有）。

7）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评估工作组，负责订单班的师资选派与教学考核工作。甲方的专家、工程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可作为乙方的兼职教师（享受乙方兼职教师待遇），承担专业课、实训课的教学，乙方对其颁发客座教授、客座讲师等聘书并对需评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8） 订单班学生在校理论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在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后，到企业参加岗位实习。

9） 订单班的实习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甲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全程跟进管理，乙方专业导师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巡查，协助甲方管理。

10) 实习期结束，甲方为订单班实习生作实习成绩评定，并根据自身用人需求与标准，对实习生择优录取，其余学生回到学校，由乙方进行安排。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安排授课老师讲课和到甲方企业实习的学生的岗前培训、实习管理等工作。

2）甲方将企业真实发生的案例、项目引入课堂，通过项目驱动，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

3）甲方每年对订单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或家庭困难的同学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量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4）甲方为乙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技术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5）甲方对订单班学生的录用率应不低于 30%。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订单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定期派遣专业老师到甲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

3）乙方有权对订单班的授课老师、教学方式等提出意见与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意见，应按双方协商后的方案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对订单班实习生的录用率低于 30%，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对乙方学生档案、资料进行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二) 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一方无法正常履约，该方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四)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佛山市唐果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唐民奎

联系人：唐民奎

签约日期：2024年8月25日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8.25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本来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2 年 12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有效期限：2021年12 月 23 日至2024年 12 月22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乙方 广东本来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本来生活华南物流中心
电话：0757-86778037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现代物流管理、电子商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刘金文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晓英

联系电话：13826[illegible]

2021年12月23日

乙方：广东本来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黄秀富

单位公章

联系人：黄秀富

联系电话：0757-86778037

2021年12月23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闯越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2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广东闯越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黄庄南路74号
电话：020-37404008、邮箱：heshiman@gcykj.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____电子商务____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三___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__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__（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____优秀人才培养基地____”，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刘金文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琼英

联系电话：13826498975

2022 年 4 月 7 日

乙方：广东闽越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何诗莹

联系电话：13378689483

2022 年 4 月 21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金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乙方 ：广东金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东横三路7号207
电话：020-85655391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大数据与会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刘金文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冰英

联系电话：13826698995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广东金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李炳旺

单位公章

联系人：13660886606

联系电话：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金子象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有效期限：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 广东金子象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兴普大厦A栋3楼
电话：020-31609204、邮箱：3096502561@qq.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雅英

联系电话：13826488915

2022 年 5 月 12 日

乙方：广东金子象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彭源

联系电话：15017538448

2022 年 5 月 12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 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QQ邮箱：2468595111@qq.om
联系人：吴琼英
乙方: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R8Q251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凤凰三横路89号
电话：15889943627　　QQ邮箱：735884208@qq.com,
联系人：罗玉娟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____现代物流____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三__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_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____优秀人才培养基地____”。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

代表签字：刘金文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婉英

联系电话：13826098995

2025年3月8日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　　方：　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广东广州

有效期限：2020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37205263
乙方：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5号综合楼201
电话：020-81055231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互联网、电子商务、网络营销**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叁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企协同创新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训练就业推荐、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互联网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双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37203263

2020 年 1 月 13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沃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05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0 年5月20日 至2023 年5 月19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37205263
乙方：广东沃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业大道161号6幢（仓库B-4）附楼303
电话：020-32982081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电子商务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企协同创新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训练就业推荐、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_____”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_____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陈红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37205263

2020年6月2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黄锦

联系电话：18594064543

2020年5月20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五洲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28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66465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QQ邮箱：**
乙方 :广东五洲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3314111P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洲岛中山公园前路50号115
联系电话：13288619520 **QQ邮箱：**1054065893@qq.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市场营销、电子商务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

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五洲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288619520

2023 年 5 月 29 日

经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优选一品商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03 月 03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有效期限：2022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9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乙方：广东优选一品商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广州之窗商务港201
电话：020-32643902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___门店管理/仓储管理___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三___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 03 月 03 日

乙方：广东优选一品商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 03 月 03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113 号写字楼首层 107

有效期限：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 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QQ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广东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BWY2U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113号写字楼首层内编号为107单元（仅限办公）
电话：020-80503950 **QQ邮箱：**2450118394@qq.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市场营销、电子商务、计算机技术等**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

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刘金文

联系人：吴晓英

联系电话：13326878995

2022 年 6月 17日

乙方：广东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卢明华

联系电话：

2022年 6月 17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众创前锦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4 年 4 月 3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66465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QQ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 :广东众创前锦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R5NH8L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毅贤路1号坚美展贸大厦25层2501单元
联系电话:0757-81823479 **QQ邮箱：**ershixiong@dianzanec.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电商人才孵化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训、岗位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众创前锦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26498915　　联系电话：18073732010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自然之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迷学路300号

有效期限：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 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QQ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广东自然之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1MA53HFH130F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万洋众创城B11
电话：17620872495 QQ邮箱：1987191589@qq.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电子商务.市场营销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优秀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__职业技能__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刘金文

联系人：吴晓英

联系电话：13826484485

2022年 6月10日

乙方：广东自然之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陈学佳

联系人：陈学佳

联系电话：17620872495

2022 年 6 月 10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有效期限：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37205263
乙方：广州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118号勤建大厦1401-1405房
电话:020-85180000、85180070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计算机、财务会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广州爱联科技有限公司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__/__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晓英

联系电话：020-37205265

2021年 3月 25日

乙方代表签字：唐背军

单位公章：广州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背军

联系电话：020-85180079、85180070

2021年3月25日

登记编号：

H	M	D	2	0	2	1	0	6	3	0	

校企合作协议书

（订单班）

项目名称：

甲 方：广州八方盛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周高华

电话（传真）：

联系人姓名：

电话（传真）：

手机：18666249118

电子邮箱 ：2789161735@qq.com

负责人姓名：刘剑清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联系人姓名：吴雅英

电话（传真）：

手机：13826498985

电子邮箱 ：2468595111@qq.com

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

甲方：广州八方盛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获取双赢的目的，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共建“ 优才 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三 年，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三、合作内容

（一） 合作项目类型：订单人才培养合作

（二） 合作项目内容：

1） 甲方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与乙方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的合作。

2） 甲方在乙方现有 数字媒体 专业的在校学生中，通过双向选拔，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学生人数不能少于 20 人。

3） 乙方选派 1 名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订单班的班主任，负责该班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4） 甲方安排 1 名资深人员，担任订单班的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安排企业授课老师到学院讲课及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管理等工作；

5） 根据甲方用人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的培训起止时间、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编写专用教材（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师资以及相关课程的学分置换标准。

6） 如有必要，由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实训室，对订单班学生进行强化训练。甲方负责提供实训所需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产权归乙方所有）。

7）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评估工作组，负责订单班的师资选派与教学考核工作。甲方的专家、工程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可作为乙方的兼职教师（享受乙方兼职教师待遇），承担专业课、实训课的教学，乙方对其颁发客座教授、客座讲师等聘书并对需评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8） 订单班学生在校理论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在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后，到企业顶岗实习。

9） 订单班的实习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甲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全程跟进管理，乙方班主任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巡查，协助甲方管理。

10) 实习期结束，甲方为订单班实习生作实习成绩评定，并根据自身用人需求与标准，对实习生择优录取，其余学生回到学校，由乙方进行安排。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安排授课老师讲课和到甲方企业实习的学生的岗前培训、实习管理等工作。

2）甲方将企业真实发生的案例、项目引入课堂，通过项目驱动，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

3）甲方每年对订单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或家庭困难的同学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量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4）甲方为乙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技术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5）甲方对订单班学生的录用率应不低于 30%。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订单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定期派遣专业老师到甲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

3）乙方有权对订单班的授课老师、教学方式等提出意见与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意见，应按双方协商后的方案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对订单班实习生的录用率低于 30%，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对乙方学生档案、资料进行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二） 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一方无法正常履约，该方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四）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各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广州八方金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1、6.30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人：吴晓英

签约日期：2021、7.5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市贝法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有效期限：2020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7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学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联系电话：　020-87025110

乙　　方：广州市贝法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63号富星商贸大厦东塔6楼

联系电话：020-87515299

一、合作原则

校企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紧密合作的机制。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叁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

三、合作内容

甲方与乙方在电子商务专业群等专业开展深入合作，包括共建专业人才培养、共建优质专业课程体系和课程资源、共建共享人才队伍、共建校内外实践基地等，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 乙方选派优秀中高层领导和专家担任甲方客座教授，参加“校企共育人才委员会”，参与校企共同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构建专业群课程体系、共同开发相关课程等；选派优秀技术骨干参与甲方科技开发、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选派能工巧匠担任学校兼职教师，承担合作专业的教学任务、指导学生实践教学，把反映行业企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快速有效带入课堂。

2. 甲方根据乙方人力资源建设需要，甲方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可以在乙方开展“现代学徒制教育试点”，在规则范围内采取适合企业员工的模式组织实施教学工作，为乙方员工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创造条件，并按照招生的实际情况确定员工的培养专业和培养方案，以产学合作、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3. 甲方根据乙方人力资源建设需要，为乙方员工开展成人学历教育服务，采取“工学结合，半工半读”“函授为主，面授为辅”的灵活合作模式，共同培养企业员工，为乙方员工的成人学历教育创造条件，使员工在工作的同时完成成人大专或成人本科学历教育。

4.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利用学院的人力资源和软、硬件教学资源，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到企业挂职，挂职教师应结合乙方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5.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6. 乙方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计划，接受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为学生实践创造条件，安排优秀员工担任实习指导教师，与甲方一道合作育人，以使学生快速适应企业的需求，乙方按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学生实习的相关规定给实习学生计酬。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公司）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为甲方相应制订各专业培养目标，审订合作各专业

培训计划、员工培养计划提供依据。

8.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广州市贝法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对方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就业、培训、科研等全方位深度合作。

四、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确定本协议中的地址，为双方合作协议期限内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变化一方应书面告知对方，若违反上述义务，由违约方承担不利后果。

2、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均为打印件，并无一处修改。如遇不可抗力、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导致协议条款难以履行时，经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理人：许村生

签订日期：2020年6月8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博疆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有效期限：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乙方：广州博疆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5号第四层402、4015单元
电话：13503000560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大数据与会计、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学前教育、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旅游管理、会展策划与管理、中药学等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叁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广州博疆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优秀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

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刘金文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冰英

联系电话：13826098995

2022 年 3 月 1 日

乙方：广州博疆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杜婧雯

联系电话：13632697554

2022年 3月 1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诚予国际市场信息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5月19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9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广州诚予国际市场信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越秀区东风东路767号东宝大厦1202-1206房
电话：020-38210186，lsg@dgchina.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市场营销、电商类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优秀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年5月13日

乙方：广州诚予国际市场信息研究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李绍刚

联系电话:18027338333

2022年5月13日

登记编号：

H	M	D	D	2	0	2	6	0	0	2	2

校企合作协议书

（订单班）

项目名称：优才班

甲 方：广州高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周感	负责人姓名：刘金文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联系人姓名：周感	联系人姓名：吴琼英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手机：13826244313	手机： 13826498995
电子邮箱 ：2904767668@qq.com	电子邮箱 ：2468595111@.qq.com

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

甲方：广州富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TRR4M

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石路1183号101铺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

学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获取双赢的目的，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共建“ 优才班 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三 年，从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

三、合作内容

（一） 合作项目类型：订单人才培养合作

（二） 合作项目内容：

1） 甲方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与乙方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的合作。

2） 甲方在乙方现有 市场营销 专业的在校学生中，通过双向选拔，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学生人数不能少于20人。

3） 乙方选派1名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订单班的班主任，负责该班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4） 甲方安排1名资深人员，担任订单班的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安排企业授课老师到学院讲课及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管理等工作；

5） 根据甲方用人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的培训起止时间、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编写专用教材（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师资以及相关课程的学分置换标准。

6） 如有必要，由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实训室，对订单班学生进行强化训练。甲方负责提供实训所需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产权归乙方所有）。

7)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评估工作组，负责订单班的师资选派与教学考核工作。甲方的专家、工程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可作为乙方的兼职教师（享受乙方兼职教师待遇），承担专业课、实训课的教学，乙方对其颁发客座教授、客座讲师等聘书并对需评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8)订单班学生在校理论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在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后，到企业参加岗位实习。

9)订单班的实习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甲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全程跟进管理，乙方专业导师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巡查，协助甲方管理。

10)实习期结束，甲方为订单班实习生作实习成绩评定，并根据自身用人需求与标准，对实习生择优录取，其余学生回到学校，由乙方进行安排。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安排授课老师讲课和到甲方企业实习的学生的岗前培训、实习管理等工作。

2）甲方将企业真实发生的案例、项目引入课堂，通过项目驱动，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

3）甲方每年对订单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或家庭困难的同学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量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4）甲方为乙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技术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5）甲方对订单班学生的录用率应不低于 30%。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订单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定期派遣专业老师到甲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

3）乙方有权对订单班的授课老师、教学方式等提出意见与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意见，应按双方协商后的方案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对订单班实习生的录用率低于 30%，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对乙方学生档案、资料进行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二） 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一方无法正常履约，该方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四）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广州[illegible]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周盛 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吴晓莹

签约日期：2024.5.6 签约日期：2024.5.6

登记编号：

H	M	D	D	7	0	2	4	0	0	5	0

校企合作协议书

（订单班）

项目名称：优才班

甲 方：广州光亚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胡忠顺

电话（传真）：020-38251558

联系人姓名：胡忠顺

电话（传真）：020-38251558

手机：18688399913

电子邮箱 ：admin@gymf.com.cn

负责人姓名：刘金文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联系人姓名：吴琼英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手机： 13826498995

电子邮箱 ：2468595111@.qq.com

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

甲方：广州光亚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231238016P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18号自编3号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

学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获取双赢的目的，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共建“ 优才班 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三 年，从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

三、合作内容

(一) 合作项目类型：订单人才培养合作

(二) 合作项目内容：

1)甲方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与乙方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的合作。

2）甲方在乙方现有 会展策划与管理 专业的在校学生中，通过双向选拔，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学生人数不能少于20人。

3)乙方选派1名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订单班的班主任，负责该班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4)甲方安排1名资深人员，担任订单班的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安排企业授课老师到学院讲课及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管理等工作；

5)根据甲方用人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的培训起止时间、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编写专用教材（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师资以及相关课程的学分置换标准。

6)如有必要，由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实训室，对订单班学生进行强化训练。甲方负责提供实训所需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产权归乙方所有）。

7)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评估工作组，负责订单班的师资选派与教学考核工作。甲方的专家、工

程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可作为乙方的兼职教师（享受乙方兼职教师待遇），承担专业课、实训课的教学，乙方对其颁发客座教授、客座讲师等聘书并对需评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8)订单班学生在校理论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在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后，到企业参加岗位实习。

9)订单班的实习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甲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全程跟进管理，乙方专业导师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巡查，协助甲方管理。

10)实习期结束，甲方为订单班实习生作实习成绩评定，并根据自身用人需求与标准，对实习生择优录取，其余学生回到学校，由乙方进行安排。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安排授课老师讲课和到甲方企业实习的学生的岗前培训、实习管理等工作。

2）甲方将企业真实发生的案例、项目引入课堂，通过项目驱动，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

3）甲方每年对订单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或家庭困难的同学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量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4）甲方为乙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技术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5）甲方对订单班学生的录用率应不低于 30%。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订单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定期派遣专业老师到甲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

3）乙方有权对订单班的授课老师、教学方式等提出意见与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意见，应按双方协商后的方案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对订单班实习生的录用率低于 30%，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对乙方学生档案、资料进行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二) 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一方无法正常履约，该方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四)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广州光亚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7.17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7.17

经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季枫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信联路 24 号七喜创意园 4 栋 303 室

有效期限：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乙方：广州季枫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联路24号七喜创意园4栋323室
电话：13553540262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1.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季枫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刘金文

单位公章

联系人：黄晓英

联系电话：13826498995

2021年12月28日

代表签字：邓志辉

单位公章

联系人：邓志辉

联系电话:13553540262

2021 年 12月 28日

经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金百汇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1年 12 月 21 日至2024年12 月21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乙方：广州金百汇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厦滘村广州市信基厦滘广场A馆副馆C栋18、19号铺
电话：18926119917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市场营销、电子商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年12月21日

乙方：广州金百汇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年12月21日

登记编号：

H	M	D	D	7	0	2	4	0	3	6

校企合作协议书

（订单班）

项目名称：优才班

甲 方：广州警云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苏武佳

电话（传真）：

联系人姓名：苏武佳

电话（传真）：4008049104

手机：15999918096

电子邮箱 ：swj-jingyun@139.com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刘金文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联系人姓名：吴琼英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手机： 13826498995

电子邮箱 ：2468595111@.qq.com

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

甲方： 广州警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DH4RLC3H

公司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400号新城创新中心29号楼508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000779966465

学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获取双赢的目的，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共建“ 优才班 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三 年，从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三、合作内容

（一） 合作项目类型：订单人才培养合作

（二） 合作项目内容：

1） 甲方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与乙方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的合作。

2） 甲方在乙方现有 人力资源 专业的在校学生中，通过双向选拔，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学生人数不能少于20人。

3） 乙方选派1名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订单班的班主任，负责该班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4） 甲方安排1名资深人员，担任订单班的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安排企业授课老师到学院讲课及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管理等工作；

5） 根据甲方用人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的培训起止时间、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编写专用教材（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师资以及相关课程的学分置换标准。

6） 如有必要，由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实训室，对订单班学生进行强化训练。甲方负责提供实训所需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产权归乙方所有）。

7)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评估工作组，负责订单班的师资选派与教学考核工作。甲方的专家、工程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可作为乙方的兼职教师（享受乙方兼职教师待遇），承担专业课、实训课的教学，乙方对其颁发客座教授、客座讲师等聘书并对需评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8)订单班学生在校理论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在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后，到企业参加岗位实习。

9)订单班的实习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甲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全程跟进管理，乙方专业导师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巡查，协助甲方管理。

10)实习期结束，甲方为订单班实习生作实习成绩评定，并根据自身用人需求与标准，对实习生择优录取，其余学生回到学校，由乙方进行安排。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安排授课老师讲课和到甲方企业实习的学生的岗前培训、实习管理等工作。

2）甲方将企业真实发生的案例、项目引入课堂，通过项目驱动，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

3）甲方每年对订单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或家庭困难的同学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量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4）甲方为乙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技术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5）甲方对订单班学生的录用率应不低于 30%。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订单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定期派遣专业老师到甲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

3）乙方有权对订单班的授课老师、教学方式等提出意见与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意见，应按双方协商后的方案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对订单班实习生的录用率低于 30%，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对乙方学生档案、资料进行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二） 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一方无法正常履约，该方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四）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广州警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苏武佳

联系人：苏武佳

签约日期：2024.4.25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人：吴添英

签约日期：2024.4.25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骏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 4 月 10 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0 年4月10日 至2023年4月9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 020-37205263

乙方： 广州跨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国际贸易.电商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叁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企协同创新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训练就业推荐、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_____”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陈红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37205265

2020年4月13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4月10日

登记编号：

H	M	D	D	2	0	2	4	1	0	2	0

校企合作协议书

（订单班）

项目名称：优才班

甲 方：广州凌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谭树锐

电话（传真）：020-83208333

联系人姓名：谭树锐

电话（传真）：020-83208333

手机：13902218870

电子邮箱 ：gzlegend1999@163.com

负责人姓名：刘金文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联系人姓名：吴琼英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手机：　13826498995

电子邮箱 ：2468595111@qq.com

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

甲方： 广州凌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14299243W

公司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60 号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000779966465

学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获取双赢的目的，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共建“ 优才班 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三 年，从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三、合作内容

(一) 合作项目类型：订单人才培养合作

(二) 合作项目内容：

1) 甲方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与乙方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的合作。

2) 甲方在乙方现有电子商务、市场营销专业的在校学生中，通过双向选拔，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学生人数不能少于 20 人。

3) 乙方选派 1 名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订单班的班主任，负责该班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4) 甲方安排 1 名资深人员，担任订单班的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安排企业授课老师到学院讲课及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管理等工作；

5) 根据甲方用人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的培训起止时间、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编写专用教材（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师资以及相关课程的学分置换标准。

6) 如有必要，由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实训室，对订单班学生进行强化训练。甲方负责提供实训所需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产权归乙方所有）。

7)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评估工作组，负责订单班的师资选派与教学考核工作。甲方的专家、工程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可作为乙方的兼职教师（享受乙方兼职教师待遇），承担专业课、实训课的教学，乙方对其颁发客座教授、客座讲师等聘书并对需评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8) 订单班学生在校理论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在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后，到企业参加岗位实习。

9) 订单班的实习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甲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全程跟进管理，乙方专业导师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巡查，协助甲方管理。

10) 实习期结束，甲方为订单班实习生作实习成绩评定，并根据自身用人需求与标准，对实习生择优录取，其余学生回到学校，由乙方进行安排。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安排授课老师讲课和到甲方企业实习的学生的岗前培训、实习管理等工作。

2) 甲方将企业真实发生的案例、项目引入课堂，通过项目驱动，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

3) 甲方每年对订单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或家庭困难的同学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

4) 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量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5) 甲方为乙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技术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6) 甲方对订单班学生的录用率应不低于 30%。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订单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定期派遣专业老师到甲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

3) 乙方有权对订单班的授课老师、教学方式等提出意见与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意见，应按双方协商后的方案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对订单班实习生的录用率低于 30%，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对乙方学生档案、资料进行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二) 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一方无法正常履约，该方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四)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广州凌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4.23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4.23

登记编号：

H	M	D	D	2	0	2	4	0	0	1	2

校企合作协议书

（订单班）

项目名称：优才班

甲 方：广州山海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赵海慧	负责人姓名：刘金文
电话（传真）：13719353881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联系人姓名：孙朝榕	联系人姓名：吴琼英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手机：13719353881	手机： 13826498995
电子邮箱：894719878@qq.com	电子邮箱 ：2468595111@.qq.com

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

甲方：广州小海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FJUG47

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汾大道166号3号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

学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获取双赢的目的，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共建“ 优才班 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三 年，从2024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

三、合作内容

（一） 合作项目类型：订单人才培养合作

（二） 合作项目内容：

1） 甲方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与乙方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的合作。

2） 甲方在乙方现有市场营销专业的在校学生中，通过双向选拔，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学生人数不能少于20人。

3） 乙方选派1名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订单班的班主任，负责该班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4） 甲方安排1名资深人员，担任订单班的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安排企业授课老师到学院讲课及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管理等工作；

5） 根据甲方用人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的培训起止时间、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编写专用教材（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师资以及相关课程的学分置换标准。

6） 如有必要，由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实训室，对订单班学生进行强化训练。甲方负责提供实训所需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产权归乙方所有）。

7)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评估工作组，负责订单班的师资选派与教学考核工作。甲方的专家、工程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可作为乙方的兼职教师（享受乙方兼职教师待遇），承担专业课、实训课的教学，乙方对其颁发客座教授、客座讲师等聘书并对需评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8)订单班学生在校理论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在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后，到企业参加岗位实习。

9)订单班的实习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甲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全程跟进管理，乙方专业导师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巡查，协助甲方管理。

10)实习期结束，甲方为订单班实习生作实习成绩评定，并根据自身用人需求与标准，对实习生择优录取，其余学生回到学校，由乙方进行安排。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安排授课老师讲课和到甲方企业实习的学生的岗前培训、实习管理等工作。

2）甲方将企业真实发生的案例、项目引入课堂，通过项目驱动，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

3）甲方每年对订单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或家庭困难的同学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量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4）甲方为乙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技术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5）甲方对订单班学生的录用率应不低于 30%。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订单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定期派遣专业老师到甲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

3）乙方有权对订单班的授课老师、教学方式等提出意见与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意见，应按双方协商后的方案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对订单班实习生的录用率低于 30%，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对乙方学生档案、资料进行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二） 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一方无法正常履约，该方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四）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广州山海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杨海慧 签约代表

联系人：邓银培 联系人：吴晓英

签约日期：2024年4月7日 签约日期：2024.4.7

校企合作协议书

校企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市歌衣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签订地点：校企合作会

有效期限：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乙方 广州市歌衣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105国道643号
电话：020-34783631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文秘等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刘金文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婉英

联系电话：13826498995

2021年12月22日

乙方：广州市歌衣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何绮文

单位公章

联系人：何绮文

联系电话：13560183443

2021年12月22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市海盛家居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5月12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01号

有效期限：2020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37205263

乙方：广州海盛家居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01号

电话：13430242895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商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叁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企协同创新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训练就业推荐、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_____”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37205263

2020 年 5 月 11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 年 5 月 12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市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b 栋 522 房

有效期限：2023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QQ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 :广州市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745981210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万科云b栋522房
联系电话： 28867738　　**QQ邮箱：** jindahb@163.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广州市普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138604006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市荣翠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7月5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0 年7月5日 至2023年7月4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37205263
乙方：广州市菜翠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39号
电话：020-34026947.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叁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企协同创新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训练就业推荐、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_____”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37205263

2020 年 7 月 5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34026947

2020 年 7 月 5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市趣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37205263
乙方：广州市趣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保利鱼珠港A2栋1103室
电话：18588555620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管理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优秀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刘金清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冰英

联系电话：020-37052653

2021 年 5 月 10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伍李慧

联系电话：18588555620

2021 年 5 月 10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市泉之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乙方 广州市泉之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沙路石井国际大厦1号楼602
电话：020-29895662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市场营销，互联网应用技术，智能产品开发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264989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广州市泉之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28417108

2021年12月30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市胜逸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2 年 6 月 23日至 2025 年 6月 22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66465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QQ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广州市胜逸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740201906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金沙馨园白玉兰街101号
电话：13724887828 **QQ邮箱：315259006@qq.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优秀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刘金文

联系人：吴振英

联系电话：13826488485

2022年6月24日

乙方：广州市胜逸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施文琴

联系人：曾晓宜

联系电话：13505000072

2022年6月24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市新恒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签订地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有效期限：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乙方：广州市新恒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田东拾下庄七巷118号(部位:6楼633室)
电话：13929527487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五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广州市新恒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刘金文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淑英

联系电话：13826498875

2020 年 4 月 9 日

乙方：广州市新恒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谢家尚

单位公章

联系人：谢家尚

联系电话：13929527487

2020 年 4 月 9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市有车以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20 日

签订地点：于

有效期限：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广州市有车以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B座14楼
电话：(020-80922565 / 邮箱：wangyilin@youcheyihou.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市场营销/电子商务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刘金文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亦芳

联系电话：13826998995

2022 年 3 月 20 日

乙方：广州市有车以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illegible]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7720037147

2022 年 3 月 20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市中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4月 21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76号1202房

有效期限：2021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8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37205263
乙方：广州市中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76号浩蕴商务大厦1202
电话：13425265064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市场营销、电子商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 （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广州市中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优秀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_____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刘红清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年4月30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425226064

2021年4月2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视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有效期限：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 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QQ邮箱：**
乙方 :广州视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080390415F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虹路10号1011房
联系电话：17666058968 **QQ邮箱：**574675258@qq.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__电子商务、跨境电商__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三__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__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__（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__优秀人才培养基地__”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琼英

联系电话:13826048915

2023 年 4 月 7 日

乙方：广州视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谢彪

联系电话:17666058968

2023 年 4 月 7 日

登记编号：

H	M	D	D	2	0	2	3	0	0	3	4

校企合作协议书

(订单班)

项目名称：优才班

甲 方：广州天马酒店有限公司翡翠希尔顿酒店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叶汉燨	负责人姓名：刘金文
电话（传真）：020-88800999-8038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联系人姓名：陈丽婷	联系人姓名：吴琼英
电话（传真）：020-88800999-8025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手机：13570451292	手机： 13826498995
电子邮箱 ：judy.chen2@hilton.com	电子邮箱 ：2468595111@.qq.com

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

甲方： 广州天马酒店有限公司翡翠希尔顿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UW14E

公司地址： 广州科学城中心区凝彩路 28 号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000779966465

学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获取双赢的目的，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共建“ 优才班 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三 年，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作内容

(一) 合作项目类型：订单人才培养合作

(二) 合作项目内容：

1) 甲方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与乙方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的合作。

2) 甲方在乙方现有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专业的在校学生中，通过双向选拔，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学生人数不能少于 20 人。

3) 乙方选派 1 名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订单班的班主任，负责该班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4) 甲方安排 1 名资深人员，担任订单班的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安排企业授课老师到学院讲课及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管理等工作；

5) 根据甲方用人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的培训起止时间、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编写专用教材（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师资以及相关课程的学分置换标准。

6) 如有必要，由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实训室，对订单班学生进行强化训练。甲方负责提供实训所需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产权归乙方所有）。

7)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评估工作组，负责订单班的师资选派与教学考核工作。甲方的专家、工程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可作为乙方的兼职教师（享受乙方兼职教师待遇），承担专业课、实训课的教学，乙方对其颁发客座教授、客座讲师等聘书并对需评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8)订单班学生在校理论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在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后，到企业参加岗位实习。

9)订单班的实习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甲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全程跟进管理，乙方专业导师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巡查，协助甲方管理。

10)实习期结束，甲方为订单班实习生作实习成绩评定，并根据自身用人需求与标准，对实习生择优录取，其余学生回到学校，由乙方进行安排。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安排授课老师讲课和到甲方企业实习的学生的岗前培训、实习管理等工作。

2）甲方将企业真实发生的案例、项目引入课堂，通过项目驱动，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

3）甲方每年对订单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或家庭困难的同学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量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4）甲方为乙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技术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5）甲方对订单班学生的录用率应不低于 30%。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订单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定期派遣专业老师到甲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

3）乙方有权对订单班的授课老师、教学方式等提出意见与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意见，应按双方协商后的方案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对订单班实习生的录用率低于 30%，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对乙方学生档案、资料进行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二） 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一方无法正常履约，该方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四）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广州天马酒店有限公司翡翠希尔顿酒店

（盖章）

签约代表：叶汉斌

联系人：叶汉斌

签约日期：2023.12.24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人：吴添荣

签约日期：2023.12.24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望远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2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9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 广州望远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9栋4楼全层
电话:020-38894556、邮箱：aaron1946@vip.qq.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群和电子商务专业群等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望远近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刘金文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小东英

联系电话：13826498995

2022 年 4 月 22 日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176813144

2022 年 4 月 20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微智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5月 5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3年5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66465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QQ邮箱：**
乙方 :广州微智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YHKR5N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7号东英科技园3号楼东塔7楼701-6
联系电话:13902303985 QQ邮箱：weizhicheng2018xcx@163.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

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琼英

联系电话:13820648845

2023年5月5日

乙方：广州微智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邓艳丝

联系人:邓艳丝

联系电话:13902303985

2023年5月5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小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8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1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7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37205263
乙方 广州小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科技园.
电话：13268042937. 18600006352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源英

联系电话：13826498915

2021 年 9 月 8 日

乙方：广州小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 年 9 月 8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协同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3 月 30 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1年 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37205263
乙方：广州协同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铁山河路14号美东产业园电商大厦五楼
电话:020-37705939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 （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电子商务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源英

联系电话：020-37252173

2021年3月24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信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 1 号

有效期限：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 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QQ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广州信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B9P8R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3209房
电话：13640676625 QQ邮箱：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互联网营销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刘金文

联系人：吴晓英

联系电话：13826498485

2022 年 6 月 20日

乙方：广州信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何志强

联系电话：13640676635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迅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有效期限：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乙方：广州讯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8号27楼自编2705房
电话:020-38908523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国际经济与贸易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广州讯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优秀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刘金文

单位公章

联系人：黄婷英

联系电话：13826989975

2022年3月8日

乙方：广州迅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林程武

单位公章

联系人：梁金妙

联系电话：13503000560

2022年3月8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燕展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22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乙方：广州燕展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5号212室
电话：020-87696518、18719143313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工商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电子商务等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燕展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王胜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719143313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一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易山西路创空创意园B7栋5楼506

有效期限：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37205263

乙方：广州一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山西路创宝创意园B7栋5楼506.

电话：131 1395 2298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电子商务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广州一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营销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刘金清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旅英

联系电话：020-37205263

2021 年 4 月 21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谢雅静

联系电话：131 1395 2298

2021 年 4 月 23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有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QQ邮箱：
乙方 :广州有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60230269R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天河人才港914
联系电话：　15017515813　　QQ邮箱：849603317@qq.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市场营销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

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源英

联系电话：13826488[illegible]

2023 年 5 月 29 日

乙方：广州有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梁燕玲

联系电话：15017515813

2023 年 5 月 29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越山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签订地点：番禺区市桥街繁华路 1 号友谊中心 10 层

有效期限：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 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QQ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广州越山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UCER7R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繁华路1号友谊中心10层
电话：020-31130744　　QQ邮箱：562075408@qq.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直播带货电商行业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刘金文

联系人：吴晓英

联系电话：13826498995

2022 年 6 月 15 日

乙方：广州越山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王晓航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664655744

2022 年 6 月 15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云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有效期限：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学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联系电话：　020-87025110

乙　　方：广州云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4201室（部位：A房）

联系电话：020-38822002

一、合作原则

校企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紧密合作的机制。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叁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

三、合作内容

甲方与乙方在电子商务专业群等专业开展深入合作，包括共建专业人才培养、共建优质专业课程体系和课程资源、共建共享人才队伍、共建校内外实践基地等，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 乙方选派优秀中高层领导和专家担任甲方客座教授，参加“校企共育人才委员会”，参与校企共同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构建专业群课程体系、共同开发相关课程等；选派优秀技术骨干参与甲方科技开发、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选派能工巧匠担任学校兼职教师，承担合作专业的教学任务、指导学生实践教学，把反映行业企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快速有效带入课堂。

2. 甲方根据乙方人力资源建设需要，甲方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可

以在乙方开展“现代学徒制教育试点”，在规则范围内采取适合企业员工的模式组织实施教学工作，为乙方员工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创造条件，并按照招生的实际情况确定员工的培养专业和培养方案，以产学合作、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3. 甲方根据乙方人力资源建设需要，为乙方员工开展成人学历教育服务，采取“工学结合，半工半读”“函授为主，面授为辅”的灵活合作模式，共同培养企业员工，为乙方员工的成人学历教育创造条件，使员工在工作的同时完成成人大专或成人本科学历教育。

4.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利用学院的人力资源和软、硬件教学资源，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到企业挂职，挂职教师应结合乙方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5.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6. 乙方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计划，接受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为学生实践创造条件，安排优秀员工担任实习指导教师，与甲方一道合作育人，以使学生快速适应企业的需求，乙方按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学生实习的相关规定给实习学生计酬。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公司）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为甲方相应制订各专业培养目标，审订合作各

专业培训计划、员工培养计划提供依据。

8.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广州云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对方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就业、培训、科研等全方位深度合作。

四、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确定本协议中的地址，为双方合作协议期限内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变化一方应书面告知对方，若违反上述义务，由违约方承担不利后果。

2、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均为打印件，并无一处修改。如遇不可抗力、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导致协议条款难以履行时，经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服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9 月 5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1年 9 月 5 日至2024年 9 月 4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37205263
乙方：广州思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东坡园南广场B01
电话：18620023211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商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小英

联系电话：020-28388115-819

2021 年 9 月 5 日

乙方：广州展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820023211

2021 年 9 月 5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长泰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有效期限：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 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QQ邮箱：

乙方 ：广州长泰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CY766A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1003号号101

联系电话：020-34819818　　QQ邮箱：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电子商务/新媒体运营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优秀人才培

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

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

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

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长泰医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刘金文　　代表签字：段妮晓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淑英

联系电话:12182648 PM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登记编号：

H	M	D	D	Y	0	2	4	0	0	4	0

校企合作协议书

（订单班）

项目名称：优才班

甲 方：广州正圆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林松国

电话（传真）：

联系人姓名： 林松国

电话（传真）：

手机：13650638558

电子邮箱：517239489@qq.com

负责人姓名：刘金文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联系人姓名：吴琼英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手机： 13826498995

电子邮箱 ：2468595111@.qq.com

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

甲方：广州正圆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QBU49T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48号3栋224号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 3

学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获取双赢的目的，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共建“优才班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三年，从2024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

三、合作内容

（一） 合作项目类型：订单人才培养合作

（二） 合作项目内容：

1） 甲方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与乙方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的合作。

2） 甲方在乙方现有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的在校学生中，通过双向选拔，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学生人数不能少于20人。

3） 乙方选派1名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订单班的班主任，负责该班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4） 甲方安排1名资深人员，担任订单班的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安排企业授课老师到学院讲课及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管理等工作；

5） 根据甲方用人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的培训起止时间、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编写专用教材（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师资以及相关课程的学分置换标准。

6） 如有必要，由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实训室，对订单班学生进行强化训练。甲方负责提供实训所需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产权归乙方所有）。

7）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评估工作组，负责订单班的师资选派与教学考核工作。甲方的专家、工程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可作为乙方的兼职教师（享受乙方兼职教师待遇），承担专业课、实训课的教学，乙方对其颁发客座教授、客座讲师等聘书并对需评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8） 订单班学生在校理论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在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后，到企业参加岗位实习。

9） 订单班的实习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甲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全程跟进管理，乙方专业导师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巡查，协助甲方管理。

10) 实习期结束，甲方为订单班实习生作实习成绩评定，并根据自身用人需求与标准，对实习生择优录取，其余学生回到学校，由乙方进行安排。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安排授课老师讲课和到甲方企业实习的学生的岗前培训、实习管理等工作。

2）甲方将企业真实发生的案例、项目引入课堂，通过项目驱动，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

3）甲方每年对订单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或家庭困难的同学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量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4）甲方为乙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技术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5）甲方对订单班学生的录用率应不低于 30%。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订单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定期派遣专业老师到甲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

3）乙方有权对订单班的授课老师、教学方式等提出意见与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意见，应按双方协商后的方案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对订单班实习生的录用率低于 30%，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对乙方学生档案、资料进行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二） 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一方无法正常履约，该方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四）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广州正圆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7.4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7.4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果叔品牌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西槎路31号之四E205单元

有效期限：2024 年 5 月 8 日 至 2027 年 5 月 8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66465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QQ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 :果叔品牌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C8H36G6J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西槎路31号之四E205单元
联系电话:13316143012 **QQ邮箱：**1792733262@qq.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现代物流管理、电子商务、市场营销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

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刘金文

联系人：吴源莫

联系电话：13820408885

2020 年 5 月 8 日

乙方：果叔品牌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曹志怡

联系人：曹志怡

联系电话：13316143012

2020 年 5 月 8 日

登记编号：

H	M	D	D	2	0	2	4	0	0	2	5

校企合作协议书

（订单班）

项目名称：优才班

甲 方：果叔品牌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吴晓祝

电话（传真）：13928848651

联系人姓名： 曹芯怡

电话（传真）：13316143012

手机： 13316143012

电子邮箱 ： 1792733262@qq.com

负责人姓名：刘金文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联系人姓名：吴琼英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手机： 13826498995

电子邮箱 ：2468595111@.qq.com

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

甲方：果叔品牌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C8H36G6J

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西槎路31号之四E205单元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

学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获取双赢的目的，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共建“优才班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三年，从2024年5月8日至2027年5月8日。

三、合作内容

（一） 合作项目类型：订单人才培养合作

（二） 合作项目内容：

1） 甲方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与乙方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的合作。

2） 甲方在乙方现有现代物流管理，电子商务，市场营销专业的在校学生中，通过双向选拔，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学生人数不能少于20人。

3） 乙方选派1名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订单班的班主任，负责该班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4） 甲方安排1名资深人员，担任订单班的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安排企业授课老师到学院讲课及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管理等工作；

5） 根据甲方用人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的培训起止时间、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编写专用教材（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师资以及相关课程的学分置换标准。

6） 如有必要，由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实训室，对订单班学生进行强化训练。甲方负责提供实训所需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产权归乙方所有）。

7)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评估工作组，负责订单班的师资选派与教学考核工作。甲方的专家、工程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可作为乙方的兼职教师（享受乙方兼职教师待遇），承担专业课、实训课的教学，乙方对其颁发客座教授、客座讲师等聘书并对需评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8)订单班学生在校理论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在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后，到企业参加岗位实习。

9)订单班的实习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甲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全程跟进管理，乙方专业导师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巡查，协助甲方管理。

10)实习期结束，甲方为订单班实习生作实习成绩评定，并根据自身用人需求与标准，对实习生择优录取，其余学生回到学校，由乙方进行安排。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安排授课老师讲课和到甲方企业实习的学生的岗前培训、实习管理等工作。

2）甲方将企业真实发生的案例、项目引入课堂，通过项目驱动，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

3）甲方每年对订单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或家庭困难的同学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量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4）甲方为乙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技术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5）甲方对订单班学生的录用率应不低于 30%。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订单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定期派遣专业老师到甲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

3）乙方有权对订单班的授课老师、教学方式等提出意见与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意见，应按双方协商后的方案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对订单班实习生的录用率低于 30%，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对乙方学生档案、资料进行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二） 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一方无法正常履约，该方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四）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果叔品牌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吴晓程　　签约代表：刘金文

联系人：黄芯怡　　联系人：吴雅英

签约日期：2024年5月8日　　签约日期：2024.5.6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豪尔灯具（江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江门市江海区外海中路前进塘冲围7巷4号3楼（中路小学正对面三楼）豪尔灯具

有效期限：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66465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QQ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豪亿灯具(江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G6C868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中路前进堤内围7巷4号3楼

电话：15099991923　　QQ邮箱：2089323811@99.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室内艺术设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

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刘金文

联系人：吴淑英

联系电话：13826498995

2022 年 6 月 16 日

乙方：豪力灯具（江门）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邓社平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099991923

2022 年 6 月 16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恒特电商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5月20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QQ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恒特电商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清远星谷园区1号楼2楼

电话：13425265064 QQ邮箱：361134879@qq.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新媒体、传媒等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

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恒特电商优秀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

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栏，无正文）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燕英

联系电话：13836498995

2022年5月20日

乙方：恒特电商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425265064

2022年5月20日

登记编号：

H	M	D	D	7	0	2	4	0	6	27

校企合作协议书

（订单班）

项目名称：优才班

甲 方：湖南四方同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第四分公司 _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梁旭军

电话（传真）：

联系人姓名： 梁旭军

电话（传真）：

手机：18218377372

电子邮箱 ： 1556142187@qq.com

负责人姓名：刘金文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联系人姓名：吴琼英

电话（传真）：020-28388115-8129

手机： 13826498995

电子邮箱 ： 2468595111@qq.com

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

甲方：　湖南四方同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第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CX5DRA5N

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道从云路金癸商务大厦 602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000779966465

学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获取双赢的目的，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共建“　优才班　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三　年，从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

三、合作内容

（一）　合作项目类型：订单人才培养合作

（二）　合作项目内容：

1）　甲方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与乙方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的合作。

2）　甲方在乙方现有　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等　专业的在校学生中，通过双向选拔，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学生人数不能少于 20 人。

3）　乙方选派 1 名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订单班的班主任，负责该班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4）　甲方安排 1 名资深人员，担任订单班的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安排企业授课老师到学院讲课及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管理等工作；

5）　根据甲方用人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的培训起止时间、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编写专用教材（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师资以及相关课程的学分置换标准。

6）　如有必要，由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实训室，对订单班学生进行强化训练。甲方负责提供实训所需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产权归乙方所有）。

7)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评估工作组，负责订单班的师资选派与教学考核工作。甲方的专家、工程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可作为乙方的兼职教师（享受乙方兼职教师待遇），承担专业课、实训课的教学，乙方对其颁发客座教授、客座讲师等聘书并对需评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8)订单班学生在校理论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在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后，到企业参加岗位实习。

9)订单班的实习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甲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全程跟进管理，乙方专业导师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巡查，协助甲方管理。

10)实习期结束，甲方为订单班实习生作实习成绩评定，并根据自身用人需求与标准，对实习生择优录取，其余学生回到学校，由乙方进行安排。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安排授课老师讲课和到甲方企业实习的学生的岗前培训、实习管理等工作。

2）甲方将企业真实发生的案例、项目引入课堂，通过项目驱动，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

3）甲方每年对订单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或家庭困难的同学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量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4）甲方为乙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技术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5）甲方对订单班学生的录用率应不低于 30%。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订单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定期派遣专业老师到甲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

3）乙方有权对订单班的授课老师、教学方式等提出意见与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意见，应按双方协商后的方案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对订单班实习生的录用率低于 30%，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对乙方学生档案、资料进行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二） 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一方无法正常履约，该方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四）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梁旭军 签约代表

联系人：梁旭军 联系人：吴淑英

签约日期：2024.5.13 签约日期：2024.5.13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签订地点：深圳

有效期限：2020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37205263
乙方：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中心 1601-1608、1704-1707
电话：0755-82732493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专业零售**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企协同创新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训练就业推荐、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华润万家OLE公司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37205263

2020 年5 月18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沈春萍

联系电话：0755-82732493

2020 年 5 月 13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华越云妆（广东）数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有效期限：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000779664653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 020-28388115-8129、**QQ邮箱：** 2468595111@qq.com
乙方：华越云妆（广东）数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QUE4Q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2栋2单元09层05单元
电话： 18503042630　　**QQ邮箱：** 185499505@qq.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市场营销电商务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华越云妆（广东）数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刘金文　　代表签字：吴贤叔

联系人：吴培英　　联系人：吴贤叔

联系电话：13826498895　　联系电话：18503042650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慕研（杭州）数据分析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0 年 7 月 10 日至2023年 7 月 9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慕研（杭州）数据分析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创鑫时代广场3号楼A座403

电话：18814872788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37205263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跨境电商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企协同创新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训练就业推荐、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_____”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

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 年 7 月 9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3205263

2020 年 7 月 10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叁拾加(广东)农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QQ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 参拾加(广东)农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西城智汇E206
电话：133 1614 3012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市场营销、电商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琼英

联系电话：13826488885

2022年6月12日

乙方：叁拾加(广东)农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梁宇宏

联系电话：133 1614 3012

2022年6月12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深圳市紫枣定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3 年11 月 1日至 2026 年11月 1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 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QQ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 :深圳市第零定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K6TN9E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格泰隆综合A215
联系电话：15112641025 **QQ邮箱：1850804404@qq.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电子商务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 **优秀人才培养基地** 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刘金文

联系人：吴珍华

联系电话：13826078883

2023 年 11 月 1 日

乙方：深圳市荣耀保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王亨智

联系人：王亨智

联系电话：15112641035

2023 年 11 月 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深圳市万企千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 9 月 2 日

签订地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有效期限：2020 年9月10日 至2023 年 9月9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37205263

乙方：深圳市双千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318号嘉熙业广场8栋816

电话：0755-27774211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跨境电商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企协同创新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训练就业推荐、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_____”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_____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 年 9 月 10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859366212

2020 年 9 月 2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深圳市易恒达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 ：深圳市易恒达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447号格泰隆工业园B栋510
电话：15989503267　　**邮箱：**betty@yh-delivery.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___跨境电商/物流管理___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三___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__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__（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_____优秀人才培养基地_____”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冯英

联系电话：13826098995

2022年3月28日

乙方：深圳市易恒达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张贝

联系电话:15989503267

2022 年 3 月 28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中山市中翔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乙方:中山市中翔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美城创新产业园3幢902卡
电话：0760-88758977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__电子商务__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三__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__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__（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__优秀人才培养基地__”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中山市中翔仪器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淑英

联系电话：13826298995

2021年11月24日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590705030

2021年 11月 23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中首泰阳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0 年4月20日 至 20 23 年 4月9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37205263
乙方：中首泰阳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__电子商务__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五__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企协同创新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训练就业推荐、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__国家紧缺人才培训基地__”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双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4月20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4月20日